

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中小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 167 号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4 月 9 日，你公司对外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明与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小牛龙行”）因民间借贷纠纷进行了终局裁决，袁明将以其持有的全部 1.23 亿股同洲电子的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5%）抵偿小牛龙行 8.7 亿元欠款，若本次重大仲裁被执行，小牛龙行将成为同洲电子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此外，因为 1.23 亿股同洲电子股份价值高于 8.7 亿元，双方签署了《差额补足及奖励协议》，约定小牛龙行将补偿袁明 3.3 亿元的差价，以及在袁明满足特定情形后，另行支付袁明 3 亿元的奖励金。

2016 年 2 月 2 日，你公司在《停牌进展公告》中披露，公司于 2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袁明的函件，获悉袁明已与小牛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牛资本”）达成初步意向，小牛资本或其控制/指定的关联方有意向受让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袁明目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，其所持有的 1.23 亿股均为高管锁定股，请说明其通过仲裁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及实际控制权是否合

规；

2、请说明本次仲裁申请人小牛龙行与小牛资本是否存在关联关

系；

3、袁明与小牛龙行签署的《差额补足及奖励协议》约定，在袁明满足协议条款与条件约定的特定情形后，小牛龙行另行支付袁明3亿元的奖励金。请说明协议中特定情形所代指的具体条款，设立此奖励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4、请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对你公司的影响，以及公司下一步的发展规划；

5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6年4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2日